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

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姚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